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審閱期間三日，於____年___月___日由申請人攜回審閱。

申請人簽名：

立契約書人

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公用天然氣事業名稱：**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家用天然氣供氣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一、甲方申請用氣地址：

二、乙方應告知甲方機械表及微電腦瓦斯表之差異，甲方得依需求選用：

(一)□機械表（一般表）

__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

(二)□微電腦瓦斯表（電腦表）

_____燈每月基本費新臺幣_____元

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且加入足資嗅辨之嗅劑，其供應壓力爲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

乙方向甲方收取之基本費、從量費、停氣、復氣與檢查等費用，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方式辦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第三條　乙方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供氣：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供氣之必要。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乙方應於停止供氣一日前通知甲方。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乙方應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甲方。

因第一項之事因，致停止供氣，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二十四小時者，應按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以二十四小時折算一日，其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

前項情形於一個月內總計未滿二十四小時者，其扣減基本費應按下表計算：

停氣時數 / 計算方式	未滿六小時	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第一項第一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不予計算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第一項第三款	不予計算	按停氣時數計	按停氣時數計

第四條　甲方申請用氣，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用氣地址未曾有用戶登記

乙方收取之相關費用應依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計收。

二、用氣地址曾有用戶登記

(一)以「聯名方式」申請

前用戶願自清權利義務，甲方與前用戶聯名申請之。

(二)以「恢復方式」申請

甲方應明示願承繼前用戶天然氣設備使用權利與義務。

(三)以「新設方式」申請

如甲方不願承接前用戶之用氣權利與義務，得出示用氣場所使用權相關文件，並切結與前用戶用氣無關後，依「新設方式」辦理，乙方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乙方應依現場實際狀況計收相關費用，除經檢驗後確認管線設備有安全之虞外，僅得向甲方收取檢驗費，甲方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第五條　甲方用氣之過戶、停止、恢復、終止，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眞、網際網路或其他乙方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手續。

第六條　表外管係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由乙方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係可歸責於甲方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甲方負擔。

表內管係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其維修及汰換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甲方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損害乙方之用戶端管線或設備之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管線或設備之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或設備之變更或遷移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乙方，致乙方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乙方應定期派員爲甲方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檢查結果不合規定，應通知甲方改善；其經甲方請求檢查者，亦同。

甲方拒絕接受前項定期檢查，或未依前項通知改善者，乙方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應依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檢查屬定期檢查，乙方不收取費用。如由甲方請求檢查且非屬緊急情況者，乙方得酌收費用。乙方不得於現場收取任何費用，其費用計入下期帳單。

乙方從事檢查時，不得進行推廣、銷售商品或其他類似行為，如有違反，由乙方負民事法律責任。其委外辦理時，亦同。

第 九 條　計量表由乙方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甲方使用，其所有權歸屬乙方。

甲方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第 十 條　甲方或乙方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乙方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即由乙方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勘查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經乙方勘查結果，其準確度並未超出法定公差，甲方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得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甲方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乙方除償付鑑定費外，應即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鑑定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第十一條　甲方用氣量以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用氣量為一度。

第十二條　乙方應收之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及按實際用氣量乘以從量費計算之用氣費。

前項基本費及從量費，應依主管機關核定的費率計收。

第十三條　乙方每月或隔月抄表並收費一次，必要時得由甲方自行填報使用度數。

甲方連續二期以上未能依前項規定配合依時抄表，乙方得通知甲方約期派員補抄，乙方通知時，甲方應配合辦理。

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時抄表者，乙方於該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依前條方式抄表時，乙方得參照甲方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計算甲方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

前二項甲方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

第十五條　因計量表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該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乙方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最低者推計之：

一、前一年度同期用氣度數。

二、前三期平均用氣度數。

三、前六期平均用氣度數。

甲方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乙方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推計。

第十六條　甲方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乙方應依甲方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第十七條　甲方應於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向乙方營業單位或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

甲方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者，由乙方於繳費期限內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扣款。甲方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交天然氣費，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為止。違約金以元計算，未滿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十八條　甲方接獲乙方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乙方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乙方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甲方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計算或辦理退款。

第十九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一、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二、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三、甲方遲繳天然氣費逾二期經乙方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四、依第八條第二項檢查結果，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

前項情形，乙方拆除計量表，應於七日前通知甲方。

第一項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甲方得以恢復方式向乙方申請供氣。但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其原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主動恢復供氣。

第二十條　甲方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乙方得依甲方所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依其違約情形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天然氣費。

前項甲方裝表通氣未滿三個月者，追償期間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前二項追償金額應扣除期間內甲方已繳納之天然氣費。

第廿一條　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天然氣之供應，並與乙方約定日期會同拆除計量表後契約終止。

第廿二條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前項資料於甲方辦理前條契約終止後，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銷毀、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辦理之。

第廿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用氣地址所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